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訴訟事項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階段：執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本行北京分行為原告、申請執行人
- 涉案的金額：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幣30.46億元及相應的利息、逾期罰息、複利等。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產生影響：本次公告涉及的訴訟是本行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訴訟基本情況

2023年1月19日，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對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盧志強先生提起訴訟。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3)京74民初125號《民事判決書》。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武漢中央公司一案判決結果詳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後武漢中央公司對一審判決部分內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2024年8月30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2023)京民終1136號《民事判決書》，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對於本行北京分行訴訟武漢中央公司二案判決結果詳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二、執行情況

因武漢中央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書的內容履行給付義務，為維護本行合法權益，本行北京分行於2024年9月14日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請了強制執行。詳細信息如下：

(一) 請求執行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25號，(2023)京民終1136號《民事判決書》，具體執行內容為：

1. 被執行人武漢中央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盧志強立即償還申請執行人貸款本金人民幣30.46億元及相應的利息、逾期罰息和複利；
2. 被執行人給付申請執行人為本案而支出的律師費；
3. 被執行人給付申請執行人為本案而支出的保全費；
4. 申請執行人有權就被執行人武漢中央公司名下土地折價或者拍賣、變賣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5. 被執行人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二) 因強制被執行人履行付款義務產生的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等全部費用由被執行人承擔。

2024年9月20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達的(2024)京74執1213號《受理案件通知書》，北京金融法院認為申請執行符合法定受理條件，決定立案執行。

三、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公告涉及的執行情況不會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本行是否還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訴訟進展情況。

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對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